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1874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撤离滑梯系统开门推进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3号客舱门装有双件式离翼撤离滑梯装置的B747-200型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97-03-19 修正案 39-9924
- 2. CAD92-B747-13 修正案 39-0877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25-2951 1991 年 8 月 15 日
- 4.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25-2951R1 1993 年 5 月 13 日
- 5.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25-2951R2 1993 年 9 月 30 日
- 6.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25-3073 1995 年 9 月 21 日
- 7. OEA 服务通告 SB2174200-25-013 1991 年 7 月 29 日
- 8. OEA 服务通告 SB2174200-25-013R1 1993 年 9 月 14 日
- 9. OEA 服务通告 SB2174200-25-013R2 1993 年 11 月 1 日
- 10.OEA 服务通告 SB2174200-25-013R3 1994 年 1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滑梯展开出现故障而影响紧急撤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1992年11月25日(CAD92-B747-13,修正案39-0877生效之日)

后的18个月内,按照0EA服务通告SB2174200-25-013的要求, 检查撤离 系统的开门推进器。并在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更换之前,以不超过20 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此检查。

注1: 按照0EA服务通告SB2174200-25-013R1, R2, 或R3的要求进 行检查,被认为符合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
B. 在1992年11月25日后的18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25-2951的要求,检查并改装撤离滑梯舱的门锁机构。

注2: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747-25-2951R1或R2的要求进行检查和 改装,被认为符合本指令B段规定的相应工作。

- C. 在本指令生效后两年内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747-25-3073的要 求,用件号为60B50077-19的新推进器更换件号为60B50077-14或-17的 开门推进器。完成此更换工作后即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D. 本指令生效两年后, 只允许将件号为60B50077-19的开门推进器 安装在飞机上。

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5987